

罪与罪的界限

刘恒选 李文芳著



□ 群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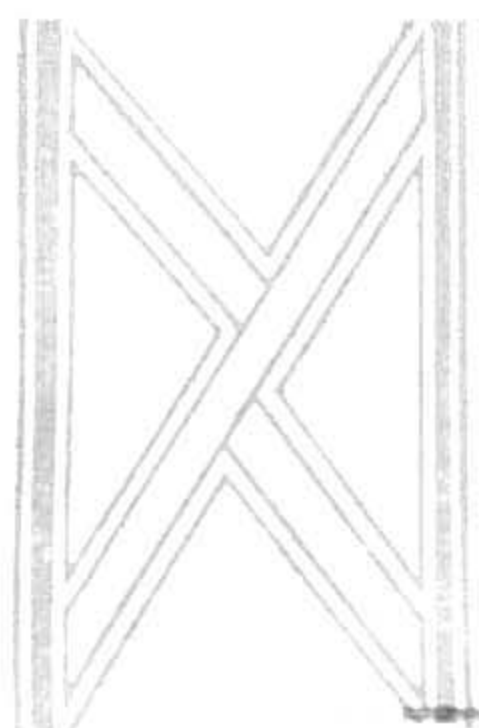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尹 光



(内部发行)

统一书号：6067·113

定 价：0.98 元



罪与罪的界限

刘恒选 李文芳

群众出版社

1986年8月

罪 与 罪 的 界 限

刘恒迭 李文芳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4千字 插页1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113 定价：0.98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我们在几年来的刑法教学实践中，虽然着重讲了犯罪构成的诸要件以及构成犯罪的其他要件，但是由于学生缺乏司法实践经验，在对具体案件的分析应用上仍然颇感生疏，对所学理论知识不能运用自如。因此，经常遇到学生提出为什么此罪与彼罪的罪名不同以及具体根据是什么的问题。

为帮助学生具体地回答这些问题，以便更深入、更熟练地应用刑法中的犯罪构成理论，经三年来的准备，我们汇集了在教学实践中和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一些罪与罪的界限的问题，从理论上加以探讨分析，明确其区分的界限，以求提高学生们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就是我们写《罪与罪的界限》一书的主要目的。

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罪与罪的界限，也是个经常遇到而又十分重要的问题。它是能否正确定罪的关键。在实际工作中，公、检、法机关常常发生争论的问题之一，就是定罪问题，往往由于定罪不准而发生错案，究其原因，多是没有搞清罪与罪界限的缘故。《罪与罪的界限》一书，对公、检、法机关的基层干部，也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罪与罪的界限》一书，共汇集论述了四十八个罪与罪的界限，约十一万字，其范围涉及刑法分则的八大类犯罪，近百个罪名。在写作过程中，我们考虑到初学法律的同志们的需要，力求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在每对罪与罪的界

限的论述中，都分别举有实例，以进行对比、分析、归纳的方法，弄清此罪与彼罪的异同之点，而后作出结论，使人看后，可一目了然；同时在论述中还注意了在处理此罪与彼罪时，与之相关联的和应当予以注意的问题。

受理论水平 and 司法实践经验的限制，加之时间仓促，我们所论各罪的界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是由刘恒迭同志执笔；其他各罪的界限，是由李文芳同志执笔。全书由刘恒迭同志修改定稿。初稿写成后曾征求薛恩勤同志的意见，在此致以谢意。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一、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1.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的界限…… (1)
2. 组织越狱罪与在押犯脱逃罪的界限…… (3)
3. 反革命集团罪与一般刑事犯罪集团的界限…… (5)
4.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与神汉、巫婆造谣罪的界限…… (6)
5. 反革命破坏罪与一般刑事破坏罪的界限…… (7)
6. 反革命杀人罪与一般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7. 放火罪与失火罪的界限…… (17)
8. 爆炸罪与过失爆炸罪的界限…… (20)
9. 投毒罪与过失投毒罪的界限…… (23)
10. 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以及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26)
11. 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罪与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的界限…… (30)

12. 破坏交通工具罪、交通设备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33)
13.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的界限·····	(40)
14. 破坏通讯设备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42)
15. 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与私藏枪支、弹药罪的界限·····	(44)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16.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49)
17. 假冒商标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2)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18.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55)
19. 刑讯逼供罪与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界限·····	(74)
20. 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的界限·····	(78)
21. 诬陷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82)
22. 强奸罪与奸淫幼女罪的界限·····	(84)
23. 强奸罪与流氓罪的界限·····	(89)
24. 强迫妇女卖淫罪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的界限·····	(90)
25. 拐卖人口罪与拐骗儿童罪的界限·····	(92)
26. 非法拘禁罪与非法管制罪的界限·····	(94)
27. 侮辱罪与诽谤罪的界限·····	(97)

28.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与妨碍邮电通讯 罪的界限·····	(100)
-----------------------------------	---------

五、侵犯财产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29. 抢劫罪与抢夺罪的界限·····	(104)
30.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112)
31. 诈骗罪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罪的界限·····	(114)
32.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119)
33. 盗窃罪与惯窃罪的界限·····	(120)
34. 盗窃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125)
35.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破坏集体生产 罪的界限·····	(129)
36.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与重大责任事故 罪的界限·····	(13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37.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罪与扰乱 社会秩序罪的界限·····	(136)
38.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和交通秩序罪的界限·····	(138)
39.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罪 与流氓罪的界限·····	(142)
40. 窝藏、包庇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145)
41.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与诈骗罪的 界限·····	(147)
42. 神汉、巫婆诈骗罪与制造、贩卖假药 罪的界限·····	(150)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中的罪与罪的界限

43. 重婚罪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界限…………… (152)

44. 虐待罪与遗弃罪的界限…………… (154)

八、渎职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45.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158)

46.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60)

47. 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162)

48. 私放罪犯罪与窝藏、包庇罪的界限…………… (165)

一、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

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严格区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犯罪，对保证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反革命犯罪，防止不同性质的犯罪互相混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的界限

这两种罪有相似之处，故而在司法实践中有时容易混淆，有必要将两者的区别弄清。

所谓投敌叛变罪，根据刑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就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军事人员、人民警察和民兵，或其他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投奔反革命阵营，进行反革命活动，危害革命利益，或者被捕、被俘的，向敌人屈膝投降，出卖组织和同志的犯罪行为。这种罪的犯罪构成是，它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客观上有投敌叛变（包括犯罪预备和未得逞）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它的主体多是国家工作人员、军事人员、人民警察和民兵，也可以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主观上具有反革命的故意，具有反革命的目的。例如，被告刘洋，男，三十四岁，某地人民政府科员，因乱搞两性关系，道德败坏，屡教不改，受了处分，加之工资未晋级，逐渐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时常指桑骂槐地说，“此

处不养爷，还有养爷处”。当领导找其谈话进行教育时，被告态度十分蛮横，声称：“我革命不行去干反革命”，开始大家认为是一种气话，又进行了多次耐心教育，被告仍执迷不悟。于一天夜间竟偷偷地泅渡过江投敌当了特务，经敌方施训后派回，刚入境即被我抓获，被告刘洋构成了投敌叛变罪。

所谓偷越国（边）境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就是指违反出入国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偷越国（边）境的；因犯罪为逃避法律制裁而偷越国（边）境的；携带武器弹药偷越国（边）境的，等等。这种罪的犯罪构成是，它所侵犯的客体是出入国（边）境的管理秩序；在客观上是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的行为。例如不在规定的地点私自出入国（边）境，或虽在规定的地点，但是以伪造证件等非法手段出入国（边）境的行为；它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即明知私自越境是非法的而故意实施，就构成偷越国（边）境罪。例如，被告马桥，男，二十八岁，社员，曾先后三次企图偷越国境，都被我边防哨所发现截回，并对其进行有关出入国境的法规教育。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被告又偷偷地潜入某海港，藏到菲律宾货船的底舱中而偷渡出境，在菲港口卖小工，后被引渡回国。被告交待所以偷渡出国，因羡慕华侨出国赚钱，自己也想赚钱发财。被告马桥构成偷越国境罪。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构成和例证上分析，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两种犯罪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

地方有三点：①主观上都是故意犯罪；②都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③主体相同。不同的地方也有三点：①两罪所侵犯的客体不同。投敌叛变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偷越国（边）境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境管理秩序；②两罪都是故意犯罪，但故意的内容不同。例如刘洋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他曾说，“此处不养爷，还有养爷处”，“我革命不行去干反革命”，这是他反革命的犯意表示，而他的行为，又恰恰同这个犯意表示相一致，这说明刘洋主观上有反革命目的，客观上有反革命行为，主、客观是统一的，一致的。因此，刘洋确属反革命犯罪无疑。而偷越国（边）境罪，没有反革命目的，只有达到个人的某种需要的目的。例如马桥，他羡慕华侨有钱，于是他偷渡国境，要出国赚钱发财，这是他的目的。由于目的的不同，两罪的性质不同，一个是反革命犯罪，一个是一般刑事犯罪；③两罪的行为性质不同。投敌叛变的行为，是“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即反革命行为，而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危害的仅仅是国境的管理秩序，是一般刑事犯罪行为。投敌叛变的行为所危害的是国家的整体利益，而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危害的是国家小的、局部的利益。正因为有上述三点不同，所以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是两种根本性质不同的犯罪。

2. 组织越狱罪与在押犯脱逃罪的界限

这两种罪，从逃避监狱监管上看，有相同的地方，然而就其犯罪性质来看，两者有原则的区别。

所谓组织越狱罪，根据刑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就是指

在押犯，多人结伙，有组织、有计划地，采用夺取枪支、伤害看守人员，捣毁监门等暴力手段，实施集体越狱的反革命行为。所谓狱，包括监狱、劳改队、看守所或在押解途中等，组织越狱罪除具有反革命目的外，尚有三个特点：一是有组织、有计划，二是集体实施，三是使用暴力。从犯罪构成上看，组织越狱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客观上有组织越狱的行为（包括预谋和未遂）；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在押犯人；主观上有反革命的故意，具有反革命目的。例如被告陶风（男，四十六岁，判刑七年）、苟安（男，四十四岁，判刑四年）、柳强（男，五十岁，判刑二年）等三人，因组织“中华革命党”这一反革命组织，被判刑在押于某监狱。他们的反革命祸心不死，陶风借机串通苟安与柳强，密谋越狱，要继续组建“中华革命党”与共产党为敌到底，并做了分工，陶风指挥发信号，苟安抢夺狱警枪支，柳强搬木杠搭梯子。当夜正值监狱组织犯人看电影，陶认为有机可乘，指挥苟安用木棒打死狱警，抢了枪支，开始越墙逃跑，被我发现，当即开枪制止，陶风已逃出墙外，腿摔断，被抓回；苟安因拒不交枪并开枪拒捕，被当场打死；柳强身负重伤被当场抓获。陶风等构成了组织越狱罪。

所谓在押犯脱逃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就是指依法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逃离羁押、改造场所，逃避被羁押或刑罚处罚的行为。从犯罪构成上看，在押犯脱逃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管理秩序；在客观上有逃离羁押或改造场所的行为；主体是在押犯人；主观上有脱逃的故意。例如，王清，男，二十九岁，因犯流氓罪被判刑七

年，在押于劳改队改造，已服刑三年。一天借挑水浇菜之机逃跑，一年后被抓回，供称：我要出去自由自由。王清已构成在押犯脱逃罪。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构成和案例上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两罪既有相同之点，也有不同之处。相同或相似之点有三：①客观上都有逃离监狱或改造场所的行为；②主体都是在押犯人；③主观上都是故意犯罪。不同之处有二：①两罪所侵犯的客体不同。组织越狱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脱逃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管理秩序；②两罪的故意内容不同。组织越狱罪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例如陶风等人“要与共产党为敌到底”，而脱逃罪则无反革命目的。例如王清只想“我要出去自由自由”。这说明两罪在性质上是有原则区别的。

3. 反革命集团罪与一般刑事犯罪集团的界限

反革命集团罪，根据刑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就是指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行为。反革命集团，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纠集多人，有组织、有计划，甚至有反动政治纲领，旨在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组织。例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是我国开国以来出现的最大、最严重的反革命集团。

一般刑事犯罪集团，是指走私集团、投机倒把集团、流氓集团、盗窃集团、贪污集团等等。

反革命集团罪与一般刑事犯罪集团的区别，主要在于犯罪客体不同和犯罪的故意内容不同。反革命集团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一般刑事犯

罪集团所侵犯的客体则不同。例如，走私、投机倒把集团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流氓集团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盗窃、贪污集团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等等。

反革命集团罪与一般刑事犯罪集团，都只能由故意构成，但故意内容不同。反革命集团罪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要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制度。而一般刑事犯罪集团则没有上述反革命目的。例如，走私、投机倒把集团，其目的是为了发财；流氓集团为了寻欢作乐，追求刺激；盗窃、贪污集团为了公私财物的私人占有，等等。总之，有无反革命目的，是反革命集团罪与一般刑事犯罪集团的最本质的区别。

4.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与神汉、巫婆造谣罪的界限

所谓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根据刑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就是指利用封建迷信活动的形式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例如以反革命为目的制造并散布迷信、谣言，蛊惑人心，制造混乱，破坏生产，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种行为应以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论处。

所谓神汉、巫婆造谣罪，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就是指神汉、巫婆借看相、卜卦、求仙拜佛等迷信活动，制造和散布谣言，蛊惑人心的行为。例如，胡说什么要“天塌地陷”有“大灾大难”，“求仙拜佛可保大难不死”等等造谣惑众，以图扩大其神汉、巫婆的影响，往往给集体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严重损失，对这种行为应以神汉、巫婆造谣罪论处。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同神汉、巫婆造谣罪的手段或行为十分相似，但犯罪主体、目的和侵犯的客体不同。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犯罪主体是任何达到法律要求的自然人，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神汉、巫婆造谣罪，犯罪主体只限于神汉、巫婆，根本不存在反革命目的，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因此，两罪性质不同，应该严格地加以区分。

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手段或行为也与神汉、巫婆造谣罪相似，但两罪也有性质上的不同，其原因也主要因为目的和侵犯的客体不同，应注意加以区别。

5. 反革命破坏罪与一般刑事破坏罪的界限

所谓反革命破坏罪，根据刑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就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采取爆炸、放火、决水等手段进行破坏的行为。

一般刑事破坏罪，包括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放火、决水、爆炸罪，破坏各种设备罪及交通工具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破坏集体生产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破坏选举罪；侵犯财产罪中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破坏边境的界碑、界桩罪，破坏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罪等。

反革命破坏罪与一般刑事破坏罪，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有时难以区分。例如，采用放火手段进行破坏的反革命破坏罪同一般刑事放火罪，在犯罪手段、犯罪对象、直接后果上有可能都相同，两者都是目的犯，都是故意犯罪，在这些